**航空工业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职工用餐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航空工业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Ｏ二**一年七月**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为解决航空工业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职工工作用餐难和用餐安全问题，改善职工用餐环境，更好地服务职工生活，比选人拟进行职工用餐服务项目公开比选，热诚欢迎符合条件的餐饮服务企业参与本次比选。

**一、比选项目：**航空工业三江职工用餐服务项目

**二、比选项目简介：**

1.概况：比选人在岗职工约770余人（目前每餐最高就餐人数达200人），食堂位于生活区内（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厨房和就餐使用面积约661平方米，精装修，其中厨房操作间使用面积约174平方米，餐厅使用面积约475平方米，有2个雅间可用于接待用餐。比选人提供基础厨房设施设备、餐具（餐盘、碗、筷子等）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电视。承包经营者无需自购厨房设施设备，但不能私自更改食堂结构。

2.承包经营期间，比选人不收取场地租金，但食堂饭菜价格应合理并适当低于市场价格，确保职工用餐实惠安全。食堂的水费、电费(含空调、电视等)、气费由承包经营者按比选人购入价（工业价）及时向比选人缴纳，承包经营者自行承担税费（气和水税率9%，电税率13%），如因外部因素导致价格调整，则按调整后的价格向比选人缴纳；电话费、网络费等因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资费标准和宜宾地区相关资费标准自行缴付。

**三、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餐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独立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注册资金须在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

3.投标人必须具有专业的团队和经营管理经验，从事餐饮管理服务（如：酒店、酒楼、连锁餐饮或企事业单位、学校、工厂等内部食堂），且同类项目的成功经营案例不少于3家，有服务项目的经营时间不少于1年。

4.投标人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关于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的查询结果）。

5.本次比选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也不接受投标人再转包、转租和挪作它用。

**四、比选方式：**

本次比选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以符合比选要求、经营策划方案优秀、报价合理、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选单位。两年之内，由于第一中选人的原因，比选人提前终止与其合作后，可依次与综合评分第二名的投标人合作，以此类推。

**五、比选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12:00。

六、比选文件必须在比选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文件恕不接受。

七、本比选公告由比选人在公司官网和宜宾e路阳光网站上公开发布。

八、本次比选活动由比选人负责解释，对未中选者不作任何解释。

九、比选人：航空工业三江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邮编：644007

传真：0831-3522570 电子邮箱：sjjx@sjjx.cn

联系人：苏仁伟 联系电话：18208231477

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二Ｏ二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航空工业三江职工用餐服务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航空工业三江生活区内 |
| 3 | 比选内容 | 委托一家承包经营者负责项目统一经营管理 |
| 4 | 发出时间 | 2021年7月5日 |
| 5 | 报名、提问及答疑 | 报名时间： 2021年7月14日18:00前（以邮件形式报名，比选报名函（详见附件1）应包含企业简介、目前从事食堂或餐饮管理服务的项目简介）  提问、答疑时间：2021年7月15日10:00  提问、答疑地点：航空工业三江四楼会议室  提问、答疑形式: 集中当面形式 |
| 6 | 比选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26日上午12:00 |
| 7 | 比选地点 | 航空工业三江 |
| 8 | 比选文件份数及提交地点及送达时间 |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刻录光盘），投标人必须密封送达，在封口要加盖公章。  提交地点：航空工业三江工会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12:00 |
| 9 | 评选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0 | 比选保证金 | 壹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收现金，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12:00前电汇到比选人以下账户，并备注XX公司比选保证金。  户名：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2314506209022100184。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 | 履约保证金 | 壹拾万元人民币，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电汇到比选人指定账户（同上）。 |
| 12 | 费用与结算 | 1.企业补助部分：职工消费，次月结算；2.职工自愿消费部分：现金或微信等直接支付。 |
| 13 | 废除投标人资格 | 1.比选申请书未按规定密封；2.比选申请书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或涂改未经委托人盖章的；3.比选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4.逾期送达比选文件等。 |
| 14 | 比选人 | 航空工业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5 | 单位地址： | 宜宾市翠屏区岷江北路72号 |
| 比选人联系人及电话 | 比选人联系人：苏仁伟  联系电话：18208231477 |

**二、比选文件的编制**

比选文件的文本格式详见附件2。

**(一)比选文件的组成**

l.企业简介、项目介绍等;

2.比选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比选文件中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如投标人派出参与比选的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比选人统一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被授权人须签字；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须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7.主要业绩证明**：**近期的主要业绩表及图片，业绩表中应写明规格、年份、用户、规模、联系方式等;

8.从事食堂或餐饮管理服务的有关证明材料；

9.在以往经营中无任何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关于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的查询结果），具有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开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10.经营方案（含特色优势）。

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所有的内容，投标人的比选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比选要求，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二)比选要求的解释**

投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内以邮件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三)比选要求的修改**

1.在比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有可能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比选要求。

2.补充通知将在比选截止日期五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投标人。

3.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比选要求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4.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比选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比选人将延长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四）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比选文件无效**

1.比选文件未密封，或密封处未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比选文件逾期送达的；

3.比选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比选文件相关资料弄虚作假、违背事实的；

5.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三、比选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投标人负责比选人职工的伙食供应，经营年限一年。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主要保证职工工作日、休息日以及节假日的早餐、午餐、晚餐用餐。

2.比选人临时会议、外来人员的工作餐（接待用餐）供餐服务。

3.其他服务。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经营方案，明确供餐方式、供餐标准、收费方式、服务内容、管理模式、特色优势等相关内容，以及合理的价格调整方法。

（三）厨房基础设施设备、餐具（餐盘、碗、筷子等）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电视由比选人提供，由投标人进行管理；

（四）投标人应针对工作流程、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作出内部管理规定。从业人员应持有健康证。

（五）投标人应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确保供应的农产品安全、新鲜、卫生、质优、价廉，且尽量不用冷冻食品，并明确原材料进货检验相关方法，严把食品进货关。

（六）投标人应具有多名厨师，定期更换或培训厨师，以满足职工多元化需求。

（七）投标人配备营养师，对菜谱进行营养搭配，在注重口味的同时，合理营养配膳，所供应的饭菜既色香味形突出，又营养均衡。

（八）投标人对优惠比选人职工的具体形式作出详细说明，方案可行、数据明确、可操作性强。

（九）投标人负责所管理区域内所有作业安全、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环境卫生等工作，并服从比选人的统一管理，在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与比选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十）投标人所采购、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随时接受比选人对食堂进货渠道和产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十一）为确保饮食安全，比选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财务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的经营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投标人必须接受比选人的监督检查，对比选人提出的问题和职工投诉及时整改纠正。

（十二）食堂水、电(含空调、电视等)、天然气费用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具体交纳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十三）由于投标人自身问题，造成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被投诉整改不力的环保事件、食品卫生安全事件，或者每季度职工满意度实名制现场测评的结果中“不满意”比例达到或超过参与实名制现场测评职工有效问卷总数的30％时，经比选人确认，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和要求赔偿。

（十四）投标人所作的其他承诺。

（十五）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并在比选文件中作出说明，比选文件中相应条款应视为投标人作出的承诺，纳入合同之中，投标人应承担相应义务，并接受比选人的监督和管理。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比选文件应装订成册、字迹清晰、整洁干净。

2.投标人应将比选文件分为正本和副本，信封注明比选文件名称，加盖密封章。

3.在比选文件封口处应当盖有清晰可辨认的投标人公章。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比选文件，比选人有权拒收。

(二)比选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比选须知中规定的时间（2021年7月26日上午12：00之前）将比选文件递交给比选人。

2.超过比选截止期送达的比选文件比选人有权拒收。

**五、评审办法**

1.评比工作由比选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比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比选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文件作废。

3.比选人不通知投标人到比选现场，自行进行比选评比， 比选完成后，直接通知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未中选单位。比选人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比选文件和其他比选申请资料。

4.中选方应按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应与比选文件内容一致，不得有实质性改变。

5.中选方应在签订合同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可将比选保证金转换成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6.中选方不能履行合同、放弃中选、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比选人可以与排在中选方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并且不退还比选保证金。

**六、评审标准**

**评分细则分为三部分。**

**（一）商务部分（38分）**

1.承包方式（6分）

（1）比选承诺书（意向书）（2分）

投标人有比选承诺书（意向书），得2分；无则不得分。

（2）\*履约保证金（2分）

自愿向比选人缴纳10万元履约保证金得2分，低于10万元不得分，履约保证金必须响应。

（3）\*退出机制（2分）

投标人承诺自愿在每季度职工满意度实名制现场测评的结果中“不满意”比例达到或超过参与实名制现场测评职工有效问卷总数的30％时，经比选人确认，比选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和要求赔偿，得2分；不能承诺此内容不得分。

2.综合实力（17分）

（1）投标人资信状况和履行合同的能力（6分）

主要对投标人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

a.提供银行资质证明、信用良好得1分,没有不得分。b. 具有一定的垫资能力并承诺收取部分承兑汇票得1分, 没有不得分。c.注册资金在2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2分，1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得1分。d.总部在宜宾市或在宜宾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得2分，总部在四川省或在四川省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得1分。

（2）厨师、营养师情况（11分）

a. 投标人有3名及以上高级厨师，且保证每天为比选人服务的厨师有2名及以上高级厨师，能定期轮换得9分，每天为比选人服务的厨师有1名高级厨师，能定期轮换得7分。

具备3名及以上中级厨师，且保证每天为比选人服务的厨师有2名及以上中级厨师，能定期轮换得6分，每天为比选人服务的厨师有1名中级厨师，能定期轮换得4分。

具备3名及初级厨师或无级别厨师，且保证每天为比选人服务的厨师有2名及以上无级别厨师，且能定期轮换得3分，每天为比选人服务的厨师有1名无级别厨师，能定期轮换得2分。

\*投标人应有本单位厨师，如无本单位厨师不得分，视为转包(必须响应项)。

b.投标人具备1名及以上营养师资质得2分，无则不得分。

3.投标人经营规模及业绩（15分）

（1）年度营业额达1000万及以上得7分，500万至1000万之间得2-4分，500万及以下得1分。未提供相关资料（纳税证明或审计报告或合同等）不得分。

（2）提供近三年内类似服务业绩表,服务企业且有对方优质评价得8分，服务企业但无对方优质评价得6分；服务学校或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且有优质评价的得5分，服务学校或事业单位等其他单位但无优质评价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业绩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52分）**

1.经营方案编制（21分）

（1）经营方案思路清楚、全面详细、方案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有特色，同时针对自助餐、套餐、点餐三种模式分别制定方案，并应说明：怎样做到就餐保证，举例说明菜色品种多样及售买方式（是否能多元化，即不止一种方式），怎样提高职工满意度，保证就餐率。优（如多元化且方案总体较好）得14-16分、一般（如多元化但方案总体一般）得8-10分、差（不能多元化或方案总体较差）得5分以下或不得分。

（2） 报价合理。同时针对自助餐、套餐、点餐进行报价。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10%扣0.5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10%扣1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三种模式权重按40％、40％、20％计算。

2.管理制度（6分）

（1）有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管理制度和措施得3分，没有不得分。上述3项制度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对重大安全事故、集体中毒、职工满意度迅速下跌等突发状况，应急方案中预设的解决方法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3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或不得分。

3.供货渠道（10分）

在宜宾市内有自建农产品供应基地（蔬菜类），原材料有合作协议，供货渠道稳定，得10分；原材料有合作协议，供货渠道稳定可靠，得7分；部分原材料有合作协议，供货渠道不稳定，得5分；市场零星采购，供货渠道不稳定得3分及以下。（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

4.增值服务（10分）

（1）能提供增值服务，且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3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及以下；无方案不得分。

（2）能提供多种服务并制定具体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7分；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及以下；无方案不得分。

5.服务质量（5分）

投标人内部严格管理、机制健全，外部与比选人建有良好的沟通渠道、接受意见，明确具体实现方法（尤其应明确针对用餐高峰期，缩短职工长时间等待的解决方案），方案优者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或不得分。

**（三）其他（10分）**

1.比选文件的完整性（3分）

对比选文件是否对比选的内容全部响应进行评价，全部响应得3分，每有一项不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条款为必须响应，如不能响应则直接退出比选。

2.自动充值系统（2分）

投标人能提供自动充值系统，得2分；不能提供自动充值系统不得分。

3.结算系统（4分）

结算系统使用方便、快捷、结算准确，统计功能强大，适用范围广，得4分。结算系统使用方便、快捷、结算准确，功能单一，适用范围有限，得1分及以下。

\*4.购买保险（1分）

投标人自愿防火、防盗、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并自行购买预防相应事故的保险，得1分。

**七、合同签订**

中选方须在比选结果公布后五日内按比选人通知签订相关商务合同，合同格式详见附件3《航空工业三江职工用餐服务经营合同》。

附件：1.比选报名函（格式）

2.比选文件（格式）

3.航空工业三江职工用餐服务经营合同

附件1：

比选报名函（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企业简介

第二部分 目前从事食堂或餐饮管理服务的项目简介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附件2：

比选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比选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基本资料

l.企业简介、项目介绍等;

2.如投标人派出参与比选的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比选人统一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被授权人须签字；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须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5.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主要业绩证明**：**近期的主要业绩表及图片，业绩表中应写明规格、年份、用户、规模、联系方式等;

7.《食品经营许可证》,加盖公章；

8.从事食堂或餐饮管理服务的有关证明材料；

9.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关于诚信经营、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的查询结果；

10.经营方案（含特色优势）。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承包方式

比选承诺书（意向书）（包含履约保证金承诺、退出机制承诺）

2.综合实力

（1）投标人资信状况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2）厨师、营养师情况

3.投标人经营规模及业绩

（1）年度营业额情况

（2）近三年内类似服务业绩表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经营方案编制

2.管理制度

3.供货渠道

4.增值服务

5.服务质量

第四部分 其他

1.比选文件的完整性

2.自动充值系统

3.结算系统

4.购买保险承诺

附件3：

**航空工业三江职工用餐服务经营合同**

甲方：宜宾三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营及合同期限、续签**

乙方承揽经营甲方项目期限为 一 年，2021年 8月1日起至2022年 7 月 31 日止。如年度现场满意度测评结果中“满意”和“基本满意”比例达到或超过参与实名制现场测评职工有效问卷总数的70％（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作评价4个维度），双方可续签承包合同，需提前1个月明确，经协商一致后提前1个月完成承包合同的续签事宜。若乙方由于各种原因不愿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提供在比选文件中承诺的全部服务，为甲方提供工作日、休息日、节假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夜间加班餐的供餐服务以及业务接待用餐。休息日、节假日用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并及时告知职工。乙方销售的食品，应做到价廉物美，在原材料进货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获取利润，切实做到薄利多销，不断提高职工的满意度。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如下工作餐服务**

1、供餐及用餐方式：

采取自由选餐（自助餐/套餐/点餐）和提前定餐的方式供餐。

2、供餐标准：

（1）自由选餐标准：

具体菜品价格见附件1，甲乙双方以后结合市场规律及实际情况协商一致，适当调整价格。

a.早餐的用餐标准不高于 元，早餐轮换供应面条、豆浆、粥、牛奶、小包子、大包子、豆沙包、油条、面包、荞麦馒头、鸡蛋、面条、饺子等（随季节变动而更新）。

b.午餐和晚餐用餐标准均为不高于 元。

c.餐标为：米饭、咸菜、例汤免费，每餐不低于 荤 素让员工选择，素菜可免费添加一次（如是套餐）。

d.根据实际情况开设小炒区域，菜式备选品种每天不少于10样，每餐列出5个小炒荤菜的菜谱上板，素菜保持5个以上选择。

（2）接待定餐标准：按确定用餐标准提供。

3、供餐时间：

（1）职工工作日用餐时间：

早餐6：30—8：00（自助餐/套餐）

午餐12：00—13：30（自助餐/套餐/点餐）

晚餐18：00—19：00（自助餐/套餐/点餐）

夜间加班餐19:00—21:00（点餐）。

休息日、节假日用餐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但应及时与甲方协调一致，并及时告知职工。因工作需要，部分职工需要延时或提前用餐时，甲方须提前通知乙方管理人员、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用餐服务。如遇节假日以公司放假通知为准。

（2）接待用餐：

如甲方有业务招待或会议活动用餐，应当提前将用餐人数、时间、备餐方式和餐费标准告知乙方管理人员，乙方按甲方标准配餐，如甲方未能提前通知，但确有临时用餐需要，乙方也应当积极配合。

**第三条 费用结算**

1、甲方补助职工部分：职工消费，次月开票结算。

（1）甲方职工用餐充值标准为：每人每月 元（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充值金额，乙方负责提供自动充值系统及收费系统）。

（2）甲方每月30日前将下月享受充值的人员花名册（以甲方人力资源部本月在岗从业人员花名册为准）及相应额度告知乙方，乙方在每月1-7日内按花名册及上述标准自动给职工充值，并于每月25日前将充值明细表交甲方。

（3）付款方式：双方根据服务质量水平协商付款，原则上每月10日前按上月实际消费金额付款。

2、职工自愿消费部分：职工自行支付。

3、接待用餐费用：甲方用餐单位用餐后立即与乙方结算，乙方立即出具用餐发票。甲方用餐单位按业务接待程序办理。

4、合同签订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10万元整。如合同期届满或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双方资产交接清楚后，甲方悉数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若发生扣款事项，则将扣款后的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无息）。

5、能源使用费结算：项目所使用的水、电、天然气费用由乙方按当月实际消耗量及时结算，向甲方缴纳，单价按照甲方购入价（工业价）执行（见附件3），乙方承担税费（气和水税率9%、电税率13%），甲方开具发票。如因外部因素导致价格调整，乙方则按调整后的价格向甲方缴纳。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对提供的房屋及购置的基础厨房设施设备、餐具（餐盘、碗、筷子等）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电视等设施设备拥有使用、管理、所有权等。

2、甲方拥有对饭菜质量和品种数量的抽查权。

3、甲方拥有食堂食品卫生及安全的监督权。有权对乙方原材料采购质量进行监督、随时抽查，以保证原材料符合卫生质量标准。

4、甲方拥有经营范围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指导权。

5、甲方将每月组织开展不定期监督检查，收集、汇总检查发现问题和职工反馈意见，及时书面反馈至乙方，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到期整改不到位，则按200元/项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同问题提出两次及以上，第二次提出时，按400元/项/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因特殊原因，整改期限确需延长的，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延期的申请，甲方同意后进一步约定整改期限，考核标准仍为200元/项。

乙方应针甲方提出的整改事项，书面反馈改善方案。

6、在一个日历月内，乙方供应的饭菜连续5个日历日或累积超过8次出现异物，则甲方对乙方按400元/月进行处罚。出现异物时，就餐职工可要求更换饭菜或退还餐费。

7、乙方如不能保证每天至少有1名（无级别/中级/高级技师，按招标情况）为甲方服务的厨师，并保持厨师等技术骨干人员的合理流动，则甲方按400元/次进行处罚。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食堂场地、基础厨房设施设备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电视等设施设备（见附件2）。

2、甲方负责食堂房屋主体结构、屋面装修改造，配备所属基础设施、基础厨房设施设备、餐具（餐盘、碗、筷子等）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电视等，保证食堂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职工食品卫生投诉工作，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并做好记录。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拥有食堂的经营管理、财务核算、劳动人事用工、物资采购的自主权，拥有经营资金的自主支配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保证食堂仅用于食品烹饪、食品经营，办公、职工就餐场所，不作为他用。同时保证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法律规定范围以外的一切活动。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餐饮从业所具备的经营资质及所有证照复印一套给甲方备案，并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含每年体检的健康证），统一工作服，统一工号牌。同时执行甲方人员、车辆、物资进出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3、自行承担合同期间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一切税费和债权债务，按时向甲方交纳代收的水电气费。

4、合同期内，乙方保证食堂经营场所主体、设施、设备的完好，不得对甲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添装，最大限度减少基础厨房设施设备及冰柜、桌椅板凳、空调、电视等使用磨损和消耗。

5、合同期限内，项目所属设施设备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负责乙方职工的工资、“五险一金”等，并保证其职工符合餐饮行业就业健康要求，同时承担其职工在食堂内所发生的工伤、安全事故等责任及费用；并保证为甲方服务的职工有近一年社保局开具的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资格证等证明材料。

7、乙方确保菜品价格稳定，每周更新一次菜单并公告。同时确保甲方人员按时、按量、按质用餐，务必优先保证甲方人员用餐，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因市场规律及就餐实际情况调整价格，须经甲方同意。

8、乙方负责自动充值系统及结算系统的投入、日常使用和就餐充值服务管理。

9、乙方应切实做好防火、防盗、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结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防控措施并自行购买预防相应事故的保险。针对食品中毒、安全等突发情况，建立应急预案。若发生食品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承担。

10、合同期内，乙方负责食堂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工作，随时保持食堂内外及周边卫生清洁整齐，垃圾和污物按指定地点集中放置，不得随便丢弃。加强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噪声、污水、烟尘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11、乙方须按时、保温、保质、保量供应饭菜，做到味道可口、丰富多样、荤素搭配、健康营养，食材应以新鲜为主、少用或不用冷冻制品（冷冻制品每餐不超过1种）；乙方应保证每天至少有1名（无级别/中级/高级技师，按招标情况）为甲方服务的厨师，并保持厨师等技术骨干人员的合理流动，确保饭菜品种更新和质量持续改善，提高就餐职工满意度。

12、项目使用的米、面、油及肉类等食品合格供应商，乙方应予公示，每月公示。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承包合同一年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1）合同终止时，双方应按约定对食堂场所、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勘验，清理清点数量，甲方所属设备设施如因乙方管理责任所造成的遗失和损坏，乙方照价赔偿。

（2）甲乙双方资产交接手续完成后，甲方在10日内如数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无息）。如在合同期内发生了扣款，则退还扣款后的保证金余额(无息)。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搬离，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1）私自改变食堂房屋结构，造成安全隐患的。

（2）发生1次集体食物中毒事件或发现劣质原材料累计3次及以上的。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以及被投诉整改不力的环保事件。

（4）未按时缴纳水、电、气费，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二个月内未作答复并未缴纳的。

（5）乙方未满足在比选申请书中所做出的经营方案及承诺事项，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的。

（6）每季度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一次满意度实名制现场测评，满意度测评结果中“不满意”比例达到或超过参与实名制现场测评职工有效问卷总数的30％（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作评价4个维度），且经甲方确认。

（7）实际经营管理团队与投标时承诺的不一致。

（8）除甲方确认的特殊情况外，乙方存在两次及以上不能保证每天至少有1名（无级别/中级/高级技师，按招标情况）为甲方服务的厨师，并保持厨师等技术骨干人员的合理流动。

3、甲方不支付或多次延期支付乙方职工就餐金额，协商未果时，乙方可解除合同。甲方10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乙方15日内搬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过错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合同期内，若乙方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赔偿甲方职工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费用），若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给造成甲方资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赔偿标准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值为准。评估费用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供应膳食，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若甲、乙双方任一方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在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后解除合同，但在此期间必须保证正常营业，若出现影响正常营业或菜品质量下降，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又不通知甲方而停止服务的，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

5、乙方未满足在比选文件中所作出的经营方案及承诺事项，视为乙方违约，经甲方督促，仍未整改的，甲方除可单方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6、甲方违反合同不按时足额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未支付金额，乙方书面通知后在二个月内未作答复并未支付的，按逾期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它约定**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条款进行修订、撤消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则

（一）甲方提供的实物清单、乙方的经营方案及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菜品及价格清单

2.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3.公司水、电、气价格清单

4.公司职工用餐服务项目运行及监督管理办法

甲方： 乙方：

经办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